

合同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16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智慧管控服务

委托方（甲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甲方）：安阳市文峰区文明大道东段 831 号

受托方（乙方）：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乙方）：保定市风能街 520 号思源郎郡 1 号楼

一单元 1504 室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签订地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有效期限：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  
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  
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  
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  
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  
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  
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  
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甲方（采购人）：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河南铭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 签发的安阳政府采购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智慧管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16〕 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

### **（一）第三方技术服务**

#### **（1）研判会商**

建立每日预报会商机制，利用预测预报模型，精准预测未来 3 日空气质量情况，趋势预测未来一周污染情况。根据空气质量情况，提出对应建议及督查重点，预测颗粒物有中度及以上污染情况时，增加会商次数并及时编写污染天气应急快报。

#### **（2）常态化分析调度服务**

通过微信调度平台，根据气象数据、空气质量数据、大气污染模型数据、雷达数据、微型站数据、污染源分布情况、污染源排放情况、现场检查情况等实时发布数据高值或数据异常调度指令。

服务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1000 条微信推送。每年提供不少

于360期日报，主要包括前一日空气质量整体情况、当前空气质量数据情况、未来三日预测情况、对策建议等。

### (3) 城市精细化消源服务

乙方数据人员根据污染物实时高值情况，结合重点区域污染源分布及时发布调度指令，并安排专业巡查人员进行污染源排查，发现污染源后，通过巡查与拍照监督等方法迅速交办，督促第一时间解决，并反馈给乙方数据人员。根据重点时段开展专项督查服务。

每周根据巡查发现的污染源及取证，编写巡查专报，服务期内每年提供巡查周报不少于48期。

每月根据污染源分布情况，及时动态更新污染源地图，服务期内每年提供污染源地图不少于6期。

夏季每月对3家涉VOCs企业进行专项督查，重点检查产污环节和排污设施运行等。

夏季臭氧高发期间，累计抽检20家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并出具检测报告。

### (4) 重污染天气应急服务

根据研判分析情况，至少提前3日预测未来重污染情况，并向主要领导反馈污染程度、污染时长、污染范围、预警建议等信息。重污染应急管控结束后，及时评估管控服务效果、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并形成专项报告。服务期内每年提供重

污染天气效果评估报告不少于 10 期。

#### (5) 综合分析专报服务

对本市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等现有数据进行精确分析，形成切实可行的措施建议。根据小时数据、日数据等进行及时分析，指导精准治污，削减污染数值，从而做到“时保日、日保周、周保旬、旬保月”，保证月度、年度目标值完成。要求提交以下专报服务：

周报：每周一提交上周周报 1 期，主要对截至到上周日空气质量排名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安阳市年综合指数和 PM<sub>2.5</sub> 浓度在 168 重点城市、2+36 城市和省内的排名，当月安阳市在全省的月考核排名，各县（市、区）在全省的月考核排名，并提供本周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和重点工作建议。

月报：下月月初提交上个月月报 1 期，主要对上月空气质量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包括安阳市在省内的月度排名情况、国控点位高值热点分析、污染过程分析、现场存在问题及管控建议。

半年报/年报：每年年中提交半年报 1 期、年初提交去年年报 1 期；半年报对本年度半年空气质量情况和现场、各部门存在问题进行汇总，对下半年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年报对去年全年空气质量情况、污染过程、现场、各部门存在问题进行汇总，对本年度目标进行分解，阶段性工作提出意见建

议。

专报：每年提交不少于 10 期专报。要求针对重点点位、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重要节假日期间等污染问题进行数据研判，提出针对性建议，形成专项报告。

#### （6）调度会服务

参加由政府领导组织的调度会，对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重点工程进行指导，跟踪进度，督促后续落实，并形成相关的调度会 PPT，服务期内 10 月至次年 3 月每月至少参加 2 次调度会；4 月至 9 月，根据实际情况每月不少于 1 次。

#### （7）目标分解与考核

根据部、省下发的安阳市阶段性空气质量目标，参照部、省分解规则，综合考虑国控点和各县（市、区）历年空气质量指标实际情况，协助相关部门完成国控点及各县（市、区）阶段性目标分解工作，并参与制定考核机制，每日调度数据情况，每月计算数据排名及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分析重点县（市、区）污染成因，并提出相应措施建议。

### （二）督查设备保障服务

为保证该项目的科学、精准锁源，需利用先进设备监测空气质量、寻找污染源头，靶向锁定污染源。要求提供以下设备：

#### （1）视频无人机 1 台

设备功能：飞行时可获取实时图像、深度、定位等信息，对大面积工地、堆场、秸秆焚烧等现象发现并取证。

(2) 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1 台

设备功能：可对 VOCs 企业排放进行监控，响应时间短、检测范围宽、快速给出现场实时检测数据，为判断超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提供支撑。

(3) 便携式颗粒物检测仪 1 台

设备功能：主要用于城市大气环境监测和区域污染物排放监测两个领域，监测指标包括 2 项环境颗粒物指标，方便快捷测定污染物排放数据。

(4) 气态污染物检测仪 1 台

设备功能：可对涉 SO<sub>2</sub>、CO 企业排放进行监控，响应时间短、检测范围宽、快速给出现场实时检测数据，为判断无组织排放提供支撑。

(5) 风速仪 1 台

设备功能：可以同时测量瞬时风级、平均风速，便于对末端污染物收集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6) 督查车辆 1 辆

提供 1 辆督查服务车辆。

**第二条 服务地点、时间及质量要求**

1、技术服务地点：安阳市

2、技术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3、服务质量要求：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应于技术服务期限内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所有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与本项目相关资料

(2) 协助乙方搜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部门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乙方工作开展所需的办公场所等合理需求

**第四条 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服务期满一年且完成全部合同约定事项后，由甲方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验收流程：验收工作组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标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备案壹份。

5、违规规定：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市场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公开招标的服务，包括第三方技术服务和督查设备保障服务，合同总价款为¥:3,488,0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 （二）付款方式

上述约定的技术服务总额由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

1、签订合同且乙方相关人员入场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697,6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2、乙方服务满 3 个月且按进度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1,046,4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陆仟肆佰元整）。

3、服务期满且完成全部合同约定事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即¥:1,744,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肆仟元整）。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 **第六条 责任和义务**

###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

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3‰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拒付部分款项总额的 3%。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若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不满意，经甲方两次书面要求整改，甲方仍不满意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部分货款总值 3‰的赔偿费。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其他规定**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备案壹份。

〈本页为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安阳市文峰区文明大道东段 83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军明

乙方(盖章):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保定市风能街 520 号思源郎郡 1 号楼一单元 1504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赵德森

签约地点: 安阳市

签约时间: 2024 年

